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日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,应出席会 议董事 11 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并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-37公告)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 2010-38 公告)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收购湖南汽车工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远大一路 700 号共有资产 30%产权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-39 公告)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经管管理部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管理、明晰职责,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管理部分 设为经营管理部和物流信息部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 五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

的议案》

为降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风险,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,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从 2009 年 8 月 10 日开始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购责任保险,保险期限为一年,目前即将到期。本公司拟按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保险方案继续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。续保方案为:保险责任等条款与上一年度保单一致,保险对象在上一年度保单基础上增加公司副总经理桂青先生,年保险费为人民币 19.01 万元,相应的赔偿限额为:职业责任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110 万元,法律费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1 万元,保险期限 1 年,保险人继续选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 六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

董事会决定,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7 月 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 2010-40 公告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表决通过。

以上事项中,第二、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-0年七月七日

